

#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20〕1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机构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部门：

经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 上海理工大学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特色显著一流理工科大学的步伐，现就深化学校内部机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学校机构改革是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学校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学治校的重要保障。提高学校管理和服务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必须适应新时代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要求，深化学校机构改革。

学校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时代重任，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此，学校现有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完全适应，主要体现为：一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一些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权责脱节问题较为突出；一些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不利于深化二级管理改革；一些机构职责缺位、协调困难、效能不高问题凸显；一些机构庞杂、人员冗繁问题较为突出。这些问题，必须抓紧解决。

按照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确立的“三步走”发展目标，到二〇二〇年高水平大学建设取得积极成果，到二〇三五年建成引领产业进步的创新型大学，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建成特色显著的一流理工科大学，迫切要求学校通过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提高服务效果，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 二、深化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化学校机构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校，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学校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学校机构改革的根本保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践行“四个服务”。

坚持促进师生发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精准对接师生所需、所盼、所向，集聚一切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干事创业的有利因素，让广大师生的发展拥有更好、更大的平台。广泛凝聚广大师生的智慧和力量，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坚定改革信心，投身改革大局。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就是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下决心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在管理机构干部职数、人员编制不增前提下，使学校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 **三、深化机构改革的主要目标**

推进学校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学校机构职能体系，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厘清职能，划清权责边界。按照“大职能”的理念，对各项具体职能进行整合，优化职能结构，划清职能边界。在此基础上，进行机构重组，对职能相同或相近的部门进行整合，建立大职能、宽范围的综合性部门。

（二）合理分权，深化二级管理。改变内部管理权在职能部门过于集中、学院自主权较为有限现象，完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减少学校对二级学院的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

事项，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激发学校内部办学活力。

（三）强化服务，转变管理职能。对学校内部管理职能进行重新定位，强化职能部门的服务职能，督促职能部门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实现从管理型机关向服务型机关转变，形成职能部门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管理人员为师生服务的“大服务”格局。

（四）加强协调，提升治理效能。精干设置职能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减少机构数量，简化中间层次，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自下而上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内部信息传递。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不断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逐步实现机构和人员的合理配置。严格绩效管理，加强日常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

#### 四、“先行先试”的任务要求

学校机构改革采取“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的方式，先行在“本科教育教学、科技发展研究、教师能力培养”等相关领域进行改革试点。

（一）成立本科生院：对接一流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新模式。根据全国教育大会、《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对一流本科教育体系提出的新要求，学校将本科生院作为常设机构，整合本科教学资源、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理顺本科教育体制、优化本科管理模式、提升本科办学水平。将本科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串联、贯通，变分散决策为统一管理，促使品德教育、

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创新、个性发展等有机融合。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施策，构建科学、高效的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借助智慧校园建设等信息化手段，创新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打通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壁垒，增强面向教师和学生的教学服务功能。

（二）成立科技发展研究院：对接高水平科学发展新需求。面对国际科技创新、国家创新战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的形势和要求，学校成立科技发展研究院。要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积极探索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以激发活力为目标，以增强基础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建立集各类科学研究综合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发展研究院。要引入灵活的运行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整合校内相关资源，积极推进技术转移、创新培育学科交叉、着力发展军民融合、不断加强科研育人和科研反哺教学，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建设服务学校发展战略的、统一的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高地。

（三）划转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对接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新要求。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的外部环境与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对高校教师不断完善教学方法与手段、进一步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提出了全新的、更高的要求。高校长足发展的基本要求就是教师的全面发展，高等教育质量提高的关键是教师育德意识和能力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素养、育德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建设，需要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职能，将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划转至党委教师工作部，成立教师发展中心，面向全体教师，统筹推进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通过有效整合全校资源，变分散决策为统一管理，形成教师育德能力、教学能力、学术能力等有机融合、有效提升的教师发展体系。

## 五、深化机构改革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全面加强学校党委对机构改革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管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要把握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条件成熟的加大力度突破，条件暂不具备的先行试点、渐次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实施改革的机构要会同组织、人事、财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

（三）实施有效监督。加强对职能部门权力运行的监督，完善纪委监察、审计机构以及群众组织等外部监督机制，各职能部门也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要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

（四）鼓励担当作为。各部门、学院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人员定编定岗分流应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相结合。

各部门、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机构改革对于学校提升内部治理效能的重要性，明确深化机构改革的目标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职能，将学校的部署要求与本部门、本学院具体实际有机结合，积极开展行之有效的探索实践。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为不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为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特色显著的一流理工科大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